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吴兆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吴兆庆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吴兆庆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吴兆庆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兆庆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任新昌县星怡热传导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可可机电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品质部部长；2017年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二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兆庆先生通过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8%。吴兆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兆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